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王琮郁

電話：22289111#55145

電子信箱：Wang8426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區國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學字第11300486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30048668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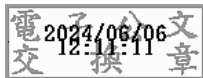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A」1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協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3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3年5月22日中市教學字第1130044022號函（諒達）轉旨揭操作手冊Q&A1份；本次修正第21項次內容，請各級學校協助公告於相關網站，提供現場執行人員瞭解操作實務及運用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



學務處 收文:113/06/06



1130003120

有附件